

# 怎么区分资本溢价和股本溢价\_\_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资本溢价的具体含义是什么？谢谢-股识吧

## 一、怎么界定“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lt ;

p&gt ;

对的，对于投入的资本，不变更注册资本前提下是可以进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lt ;

/p&gt ;

&lt ;

p&gt ;

当然你还可以计入“其他应付款—XXX”这样子就当作是暂借款处理&lt ;

/p&gt ;

&lt ;

p&gt ;

希望能帮到您&lt ;

/p&gt ;

## 二、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含义和区别是什么？

实收资本是指企业按照章程规定或合同、协议约定，接受投资者投入企业的资本。实收资本的构成比例即投资者的出资比例或股东的股权比例，是确定所有者在企业所有者权益中份额的基础，也是企业进行利润或股利分配的主要依据。

除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企业应设置“实收资本”科目，本科目核算投资者投入资本的增减变动情况。

该科目的贷方登记实收资本的增加数额，借方登记实收资本的减少数额。

股份有限公司应设置“股本”科目，核算公司实际发行股票的面值总额。

企业收到投资者投入的资金，超过其在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应作为资本溢价，在“资本公积”科目核算，不记入“实收资本”科目。

资本公积是指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接受捐赠、股本溢价以及法定财产重估增值等原因所形成的公积金。

资本公积是与企业收益无关而与资本相关的贷项。

资本公积是指投资者或者他人投入到企业、所有权归属于投资者、并且投入金额上

超过法定资本部分的资本。

资本公积与实收资本虽然都属于投入资本范畴，但两者又有区别。

首先，实收资本一般是由投资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和企业投资者之间的协议、合同、公司章程等法律性文件的规定投入企业，属于法定资本，它与企业的注册资本相一致，因此，实收资本在来源、金额、投入方式、期限等方面都有比较严格的限制；

资本公积有其特定来源，主要来源于资本（或股本）溢价，是企业投资者实缴资本超过股票面值或注册资本的部分，只是由于法律的规定而没有直接以资本的名义出现，其中某些来源形成的资本公积，并不需要原投资者投入，例如企业接受捐赠形成的资本公积。

其次，实收资本是投资者为谋求价值增值、追求财富最大化目标前提下投入的，要求以最大的投资回报为目的；

虽然资本公积也是企业投资者为了企业回报而投入的，但其回报利益并不由其单独享有，而且有些资本公积如“企业接受捐赠”并不需要谋求投资回报。

第三，实收资本属于原始资本投入，在会计上一般保持不变；

资本公积中除投资者投入形成的部分外，则是企业经营过程中由于某种原因形成的不需要直接支出而形成的增值，并且这种增值究其最终原因也是企业经济利益目的造成的，比如关联方股东对企业的捐赠，也不外乎是建立在企业有良好价值增值基础上或出于其他的经济目的。

### 三、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资本溢价的具体含义是什么？谢谢

实收资本是指投资者按照企业章程或合同、协议的约定，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资本公积是指投资者或者他人投入到企业，所有权归属于投资者，并且金额上超过法定资本部分的资产。资本公积包括资本或股本溢价、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接受现金捐赠、股权投资准备、拨款转入、外币资本折算差额和其他资本公积等。

盈余公积是指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撮的各种公积金。未分配利润是指企业实现的净利润经过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和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后留存在企业的、历年结存的利润。资本溢价是指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交付的出资额大于按合同、协议所规定的出资比例计算的部分。

资本公积金的组成部分。

希望这对你有帮助。

## 四、什么是资本溢价，什么是股本溢价？

溢价是指交易价格超过证券票面价格，只要超过了就叫做溢价。

如一公司由ABC三个股东各出资100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就是300万元。

经过一年经营，公司留存收益为150万元。

D同意出资180万元享有该公司25%的股份。

这样，公司总资本为400万元。

D享有400万元中的25%的股份。

本来只须投资100万元，但实际却投入了180万元，差额80万元就是溢价。

D公司分录应该为：借：银行存款1800000 贷：实收资本100000 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800000 因为股本规定是1元/股，但发行时不可能以1元/股的价格发售，而是以根据公司资产计算后决定发行价格，这两者的差即为股本溢价

## 五、请用简单易懂语言解释什么是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谢谢

资本公积形成的来源按其用途主要包括两类，其中一类是可以直接用于转增资本的资本公积，它包括资本（或股本）溢价、接受现金捐赠、拨款转入、外币资本折算差额和其他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发行价-面值）\*发行份额。

拓展资料：对于一般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而言，在企业创立时，出资者认缴的出资额即为其注册资本，应全部计入“实收资本”科目，实际收到或者存入企业开户银行的金额超过其在该企业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此时不会出现资本溢价。

而当企业重组并有新投资者加入时，为了维护原有投资者的权益，新加入的投资者的出资额就不一定全部都能作为实收资本处理。

其原因主要有：1、补偿原投资者资本的风险价值以及其在企业资本公积和留存收益中享有的权益。

相同数量的投资，由于出资时间不同，其企业的影响程度不同，由此而带给投资者的权利也不同，往往前者大于后者。

所以新加入的投资者要付出大于原有投资者的出资额，才能取得与原有投资者相同的投资比例。

另外，留存收益和资本公积属原投资者的权益，但没有转入实收资本。

如果新投资者一旦加入，则将与原投资者共享该部分权益。

这显然不公平合理，因此为了补偿原投资者的权益损失，新投资者如果需要获得与原投资者相等的投资比例，就需要付出比原投资者在获取该投资比例时所投入的资本更多的出资额，从而产生资本溢价。

